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990弄虹橋匯T4幢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駱海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賀興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燦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

所回購數目的股份，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駱海東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遭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
6. 本通告內提及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駱海東先生、賀興建先生、李燦升先生及王瑜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已刊於本公司網站 www.jushuitan.com 。

股東可通過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或將向 jst.ecom@computershare.com.hk 發送電郵，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本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